

# 韩国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韩国银行是韩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实施金融监管，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韩国企划财政部协调外汇交易和国际金融政策。

主要法规：《外汇交易法案》《外汇交易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是韩元，实施自由浮动汇率制，韩国汇率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韩国银行在必要时可以使用韩国银行基金和外汇平准基金干预市场，且不公布干预信息。商业授权银行可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 二、外汇管理政策

涉外交易结算无币种限制。非居民可以用韩元进行经常项目交易和部分资本项目交易，居民之间可以使用外汇进行交易，但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支付。企划财政部可根据韩国所缔结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律法规规定或出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对居民与非居民涉外收付款进行审批。2017年7月18日起，取消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等值50万美元以上的外汇收入必须自结算日起三年之内汇回的要求。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可根据相关外汇法规存放境外或进行境外交易，出于环保原因，对调和关税系统下11种六位数编码项目实行出口禁令。进口及进口支付方面基本没有外汇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实行资本项目交易负面清单制度。特定交易须向企划财政部、韩国银行或授

权银行报备。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自由对外直接投资，但须向授权银行报备。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对外投资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批。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只要符合相关法律特定要求，即可对韩国进行直接投资，但对农业、电力、金融、交通、通信、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有一定限制，外商投资银行业与保险行业须在事前进行财务与投资适宜度考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购买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投资证券，但未通过投资专用账户购买的情况，均须向韩国银行或授权银行报备。对非居民持有指定公共事业部门上市股份比例超过法律允许比例的非居民收购，以及非居民在未经认可可能受相关法律约束的证券市场上的交易进行限制。非居民机构可以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但均须向财政部报备。非居民在向财政部报备后可通过国内分销商销售集合投资证券，并在金融监管委员会登记相关国外投资基金。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外币计价的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须向授权银行报备，发行或销售额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还须向财政部报备。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韩元计价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向财政部报备。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通过国内银行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没有限制。但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交易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公司客户最大衍生品交易（含远期）限额为实际交易对冲额的100%。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发放除延收贷款和预付货款以外的本外币商业信贷须向韩国银行报备，但10亿韩元以内的本币信贷或授权银行担保的外币信贷除外。非居民向居民发放等值3000万美元以内的商业信贷（进口延付、分期付款、出口预收等贸易信贷除外），银行信贷须向外汇银行报备，其他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信贷须向财政部报备。居民对非居民进行担保须向韩国银行报备。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与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出境时还可额外携带其入境时带入或在境内停留期间所兑换的外币现钞。个人境外外汇账户对外转账每人每笔超过5万美元须事前向韩国银

行报备。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每年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对外捐赠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并向授权银行提供付款许可证。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贷款均须向韩国银行报备。个人在境外购买超过两年的居住用房，须向授权银行报备。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外汇银行开立的非居民或移民外汇账户、居民外汇账户的存款准备金为 1%，1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6 个月以上分期储蓄存款及 30 天以上存单的存款准备金为 2%，其他外汇存款（含活期存款）的存款准备金为 7%。外汇银行每个币种的净头寸总额、短期净头寸总额及长期净头寸总额不得超过该币种上月末资产总余额的 50%。国内银行衍生品合约金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40%，外资银行境内分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200%。期限超过一年和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须向企划财政部报备。授权银行可向非居民发放外汇贷款，但超过 300 亿韩元的本币贷款或授信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向居民发放的国内外汇贷款仅限用于境外交易（中小企业购买设备除外）。非金融企业经营者对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超过者须经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授权银行借入一年以上外币资金占一年以上（含）外币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00%。

保险业：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30%，对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超限额的对外房地产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外汇资产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的外汇存款账户进行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韩国银行进行交易，业务范围仅限于外币现钞、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并须向韩国海关报送货币兑换交易信息。

### 韩国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 宾税	歧视性 多重汇率	国别间 歧视	企业资 质限制
经常项目 外汇管理 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 汇管理政 策	特定资本 交易须向 企划财政 部、韩国 银行或外 汇银行报 备。	对农业、电力、金融、 交通、通信、公共基 础设施等行业的外商 投资有一定限制。对 非居民持有指定私有 化进程中公共设施业 上市股份比例超过法 律允许比例的非居民 收购，以及非居民在 未经认可可能受相关 法律约束的证券市场 上的交易进行限制。					
个人外汇 管理政策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 所有贷款均须向韩国 银行报备。个人在境 外购买超过两年的居 住用房，须向授权银 行报备。	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本外 币现钞出入境 须向海关申报， 非居民出境时 还可额外携带 其入境时带入 或在境内停留 期间所兑换的 外币现钞。个人 境外外汇账户 对外转账每人 每笔超过 5 万美 元须事前向韩 国银行报备。居 民每年超过等 值 5 万美元的 对外捐赠须向 韩国银行报备并 向外汇银行提 供付款许可证。				

<p>金融机构 外汇业务 管理政策</p>			<p>国内银行衍生品合约金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40%，外资银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200%。授权银行借入一年以上外币资金占一年以上（含）外币贷款的比例不低于100%。保险公司外币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30%。</p>			<p>货币兑换机构业务仅限于买卖外币现钞和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p>
-------------------------------	--	--	---	--	--	---------------------------------------